

股票代码： 600889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编号： 2025-04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本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文档方式送达。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对董事会编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